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办公室、社会福利救济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下属单位 6 个，分别是：广州市番禺区救助管理中心（参公）、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公益一类）、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公益一类）、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公益一类）、广州市番禺区殡仪馆（公益二类）和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久陵园（公益二类）。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区民政局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明职责、勇担当、补短板、强监管，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践行为群众办实事，为民政出新出彩、兜牢民生之底，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提升有关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有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加强全区社会组织建设。本部门全年预算安排 32077.54 万元，执行 28115.58 万元，预算完成率 87.64%。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继续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部门预算，全年支出基本做到了按预算执行。按照“谁支出、谁自评”原则，绩效自评工作由资金使用单位、科室具体实施，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表》主要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产出、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总分为 100 分，由项目预算执行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构成。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3 分。其中管理效能绩效自评 43 分，履职效能绩效自评 50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乡低保人数做到应保尽保，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达到城乡低保 1.6 倍，资金发放及时率达 100%。

2. 绩效目标：儿童福利保障。绩效完成情况：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达 90%。

3. 绩效目标：养老服务。绩效完成情况：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及时率达 100%，有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率达 100%，颐康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居家养老床位建设 1509 张。

4. 绩效目标: 基层建设与社区治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社区(村)社工服务站覆盖率 100%, 利用村(居)民议事厅, 解决城乡协商问题 4807 个。发放 801 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

5. 绩效目标: 社会事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城中村”地名命名, 开展行政界线联检, 规范地名命名; 推进婚姻家庭辅导项目, 劝和率(含暂缓离婚)超过 35%; 举办首次无人认领骨灰公益海葬活动, 持续推行自然人身后事“一站式”联办服务。

6. 绩效目标: 民间组织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资助(奖励)社会组织及项目共 50 个, 扶持率达 6%; 评为 5A 等级社会组织 20 家, 市品牌社会组织 5 家; 开展社会组织抽查监督、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检查行动。

7. 绩效目标: 流浪乞讨救助。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符合收治条件流浪乞讨人员收治率 100%; 求助受理及时率 100%; 安置人员护理配备人数达 96 人。

(三)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无

(四) 主要工作成效

1. 有力服务保障困难群众

一是困难群众保障方面。有序衔接救助群体保障金提标和发放工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1120 元/月/人, 实现低保业务“全城通办”, 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2553.13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申请“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两项补贴发放 2887.24 万元。

二是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方面。第一，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区建有各类养老机构 21 家，区级、镇街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17 个，日间托老机构 17 个，星光老年之家 92 个，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 177 个，长者饭堂 140 个服务覆盖 275 个村居，全力打造“十分钟”养老服务产业圈。实现长者长寿保健金“智慧发放”共 4389.06 万元，政府资助 5000 多名老年人享受“平安通”智慧养老服务。**第二**，聚力抓实养老服务优化提升，建成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16 个，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1509 张。

三是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成立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志愿宣讲团，出台全市首个区级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实施方案以保障涉案未成年人诉讼权益，未成年人保护法落地有声。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明天计划”及困境儿童圆梦微心愿等专项活动，发放各类助学资金 40 多万元，成功为 1 名在区社会福利院抚育 14 年的儿童与父母团聚。全区现有留守儿童 1 名、困境儿童 1209 名，按照 2637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有关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40 万元。

四是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方面。推动救助安置服务提质增效，开展救助机构“云开放日”等活动，提高社会知晓度，成功核实 81 名受助人员身份并协助其返乡，其中与家人失散最久的已有 13 年。

2. 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是扎实推进基层政权建设。第一，高质量完成村（社区）“两委”及配套组织换届工作，推行村委会成员选举报

名制度，推动参选人员集中开展政治和纪律承诺仪式，275个村（社区）顺利产生新一届“两委”成员1764人，各项指标均超过省、市的目标要求。**第二**，健全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巡查机制，按照不少于20%比例随机抽检。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队伍，把村务监督委员会推选事项纳入换届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实现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全部由党员担任。**第三**，落实决策民主见实效，搭建城乡社区协商议事平台，利用村（居）民议事厅，有效推动党政工作要事、民生改善实事、社区治理难事、群众反映急事可“商量着办”，提升基层治理多元参与。解决城乡协商问题4807个。

二是深化探索城乡社区治理模式创新。**第一**，推动“五社联动”工作走深走实。制定工作方案，大力提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企业、社区基金参与社区工作、协同发展的能力水平。**第二**，以社区基金“微创投”为载体，激发多元主体参与，精准对接服务，资助168个项目635.09万元，成为慈善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的创新之举。**第三**，着力深化探索社工服务供给创新，落实“广州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16个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275个村居服务点统一挂牌，实现全区社区（村）社工服务全覆盖，助力搭建有人文温度的困难群众社会支持网络。**第四**，配强和规范社区专职人员队伍，出台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业发展体系实施方案，完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聘用、薪酬及晋升发展机制，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推进社区精细化管理。番禺“五社联动”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入选“全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

三是创新党组织领导下城乡社区平战结合“群众动员”体系建设。制定实施方案，按照管理科学要求划分层级，搭建“村（社区）—村民小组（居民苑区）—村民代表（楼栋）—户代表—全体群众”的五级“群众动员”体系，各层级每名负责人负责联系 10 至 20 名动员对象，形成纵深到底、责任落实到人的工作架构，确保信息传达反馈精准。

四是在全市各区率先启动“慈善之区”创建，以“慈善之区 幸福番禺”为主题，出台创建“慈善之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方向，不断探索“慈善+”新举措，持续深化拓展“番禺慈善健康行”内涵及覆盖广度和深度，推出“慈善+保险”救助模式，启动试点探索建立食品需求快捷对接捐赠体系，推动实现慈善资源和力量社会效益最大化，开创基层社区治理“协同善治”新篇章。举办“同一蓝天 共同幸福”——百名老区孩子看番禺活动，搭建番禺本地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与革命老区互助共享合作发展桥梁。“番禺区慈善健康行”被评为 2021 广东十佳网络公益项目。

3. 多举措实现社会组织赋能提升

一是赋效能提等级。以社会组织培训、等级评估推进社会组织信用建设，打造品牌社会组织，有效提升服务能力。目前在册社会组织法人 813 家，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1956 家。评为 5A 等级社会组织 20 家，市品牌社会组织 5 家。二是搭平台强发展。配强扶持政策，出台《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合格社会组织按规定给予扶持。本年度资助（奖励）社会组织及项目共 50 个。三是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管工作。开展社会组织抽查监督、行

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检查行动、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净化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环境。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2 家、劝散和引导规范登记 4 家。

4. 规范专项行政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

一是大力推进地名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完成“城中村”道路命名、“无图形”补图工作，完成年度区级、镇街级行政界线联检，依法开展联合检查、专项检查，全面摸排掌握标准地名使用情况，规范标准地名使用。

二是推动乡风乡俗改革。举办“夫慈妇善·兴家百年”第二届金婚盛典，传递幸福婚姻家庭正能量；实施“爱·家·圆”婚姻家庭辅导项目，劝和率（含暂缓离婚）超过 35%。

三是保障逝有所安。举办首次无人认领骨灰公益海葬活动，持续推行自然人身后事“一站式”联办服务，强化殡葬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整治工作，全力做好清明、重阳期间各大祭扫场所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推广绿色文明殡葬新风尚。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疫情原因，养老配餐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镇街长者饭堂停止供餐服务达几个月。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责令相关单位整改，结涉及疫情、装修等客观原因落暂时不能在供餐点供餐的，应通过协调邻近长者饭堂供餐、送餐上门等服务，保障老年人就餐需求。

